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神职院发〔2021〕112号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2021年修 订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神木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2021年修订试行）》印发你们，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24日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2021 年修订试行）

为做好学院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陕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教育系统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和意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职业特点，坚持以人为本，破除“五唯”，积极探索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水平，提高教书育人质量，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工作原则

- (一) 坚持以师德为首要条件的原则；
- (二)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向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
-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四)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严谨、科学规范的原则；
- (五) 坚持职称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的原则；
- (六) 坚持以省、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据的原则。

三、组织机构

(一) 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为确保 2021 年我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 2021 年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学院职称评审工作。

组 长：艾 国

副组长：李长春、李建法、郭亚芳、王宝生

成 员：王 煜、刘 强、刘文伟、邓仲勋、代创伟
司海燕、各系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根据陕西省和学院相关职称评审的政策法规，按照省、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每年定期开展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组织工作。

(二) 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1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专家库遴选、经过“领导小组”评聘组成。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由学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科研和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教学委员会成员代表、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和教师代表不少于 2/3。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市人社局的监督与指导。具体负责高

校系列与实验技术系列助教职称认定，高校系列与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高校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与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及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材料推荐审查工作。

四、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 申报范围

在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受聘于专业技术岗位，实际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在职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 申报条件

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衔接性、稳妥性，2021年职称申报条件将继续依据国家和陕西省制定的基本标准，相应职称晋升所要求的思想政治条件、考核等次条件、学历条件、资历条件及继续教育培训等要求，严格执行《陕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试行）》文件规定。

晋升其它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其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应与现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相一致，现所从事的工作必须与所报专业技术职称相近或相关；申报晋升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其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应与现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相致，否则不能参加申报评审。

五、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空岗数量及相关文件公示

(一)公布省、市职改办相关文件和学院有关规定及申报条件。

(二)公布 2021 年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空岗数量。岗位空缺情况，严格以岗位设置册为准，不得随意突破限制。

六、评审方式

(一)高校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采取委托评审的方式，委托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高评会代为评审。

(二)高校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审，由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市人社局监督与指导下，由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评审。评审结果报市人社局、省教育厅备案。中级职称评审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在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举行。

(三)高校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初级职称由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助理工程师由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认定，报市人社局备案。

七、评审程序

(一)政策传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会议，传达申报、推荐、评审等有关政策，明确职称评审申报数量，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

(二)个人申报。拟参加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的人员按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格式及装订具体要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相应表格等在人事处网站下载。

(三)考核推荐。教学系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综合岗位数量、岗位任职条件及申请人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工作情况考核推荐，并在评审表上签署相关意见。

(四) 部门审核。职能部门对系部考核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申报人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并对申报人基本信息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评审推荐

1. 高校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推荐按政策规定程序进行，学院做好职评材料初评工作，按照与岗位空缺数量 1:1 的比例确定推荐参评人员。

2. 高校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与初级职称认定：

(1) 述职答辩及教学测评。申报人员须对任现职以来工作述职答辩并进行 10 分钟的微课展示或者说一节课。

(2) 专业评审。根据职称评审相关程序，在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充分讨论和本人答辩述职的基础上，按照岗位空缺情况确定拟任资格人员。

(3) 审核确定。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4) 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群众反映较大、经调查核实确有问题的参评人员，取消评审资格，依次递补。

3. 其他系列职称，按省市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做好职评材料初

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推荐上报。

(六) 时间进度安排

1. 2021年11月23日左右，制定《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组建评委会专家库。

2. 2021年11月30日左右，完成年度评审方案的制定，并将评审方案、评审办法、岗位设置册、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分别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备案。

3. 2021年12月8日左右，完成个人申报资料提交、系部审核推荐以及职能部门审核工作。

4. 2021年12月10日左右，完成学院职称评审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复核、基本信息及业绩材料评前公示。

5. 2021年12月11日左右，完成学院职称评审推荐人员的师德师风考核结论意见公示。

6. 2021年12月26日前，完成高校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完成高校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完成高校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认定与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7. 2022年1月底前，高校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评审结果报市人社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

八、其他事项

(一) 纪律要求

1. 职称评审工作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是政

策性、原则性很强、教职工关注度很高的一项工作，各系部与职称相关处室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按照学院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和评审工作。

2. 在职称材料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保证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的开展申报、审核与评审工作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予以纠正，防止发生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3. 职称评议推荐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会成员本人或亲属应自觉回避或告之回避。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人员要按通知要求制作、装订申报材料；
2. 申报人员应在通知规定时间期限内，按时报送材料；
3. 申报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称的各种表格均可在学院人事处主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4. 电子材料按照有关要求填报。

抄送：院级领导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